

附件一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項目表

編號	補助範圍	補助項目
一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p>一、保險費、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場租費、選訓委員督訓費及雜支。</p> <p>二、另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每人最高補助4,000元。</p>
二	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p>保險費、裁判（工作）費、器材費、獎品（盃）費、場租費、布置費、工作人員誤餐費、交通費、住宿費、服裝費、印刷費、禁藥檢測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運動防護員費及雜支。</p>
三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p>一、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p> <p>（一）辦理選手培訓、參賽活動、移地訓練、課業輔導、消耗性器材裝備及醫療保險等費用。但不得逕以現金方式發予教練及選手。</p> <p>（二）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環境之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而其單價10,000元以上者。</p> <p>二、辦理訓練營：保險費、裁判費、布置費、工作人員（餐費、交通費、住宿費）、印刷費、獎盃（品）費、教練費、膳宿費及辦理選手培訓、移地訓練、消耗性器材裝備、工作費、交通費、場地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及雜支。</p>
四	聘任國際級教練	<p>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薪資、機票款、膳宿及醫療服務、慰問金。</p>
五	舉辦運動教	<p>（一）國內講習活動：保險費、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或</p>

編號	補助範圍	補助項目
	<p>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p>	<p>學術科監試人員)、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二)國際講習活動：保險費、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翻譯)、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三)國際研習活動：保險費、報名費、交通費、膳宿費、證照費。 (四)其他經專案核定項目。</p>
<p>六</p>	<p>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p>	<p>資料蒐集費、設備使用費、雜支。</p>
<p>七</p>	<p>推廣全民休閒運動</p>	<p>保險費、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及雜支。</p>
<p>八</p>	<p>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p>	<p>體育運動文化發展歷程、文化推廣、文化資產之傳承發揚及史料數位化等活動，補助項目以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保險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講師費及雜支。另得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p>
<p>九</p>	<p>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p>	<p>體育運動文物(文化)蒐整、保存、展示及籌設，補助項目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p>
<p>十</p>	<p>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p>	<p>保險費、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會計師簽證費及雜支。</p>